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评选表彰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为更好地完成省级先进的评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和在校的学生班集体。

**第三条** 评选名额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分配给我院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额等额或差额进行评选。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作风正派，举止文明，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勇于探索，乐于奉献，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尤其在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综合素质较高，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10%;

3.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获学院二等以上奖学金；

4．本学年获院级三好学生称号；

5.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对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一贯较好，且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如有见义勇为实际行动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活动成绩优异并在当地有较大反响者，由系部申报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破格推荐参加省级三好学生评选。

（二）优秀学生干部

1.具备省级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2.学年内曾获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3.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

4.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5.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三）先进班集体

1.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班委会、团支部的核心作用，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健康向上的班级氛围；

2.班级学生模范执行学校和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

3.班级在校内外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集体示范作用；

4.曾获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文明班级称号，班级至少有三分之一宿舍获得过文明宿舍称号。

5.在校期间，全体学生无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下达指标。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指标，学工处按照各系在校学生总数，将评审指标等比全额或差额进行分配并下发评选通知。

（二）班级推荐。各班推荐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要认真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并经过班级充分酝酿讨论，由其所在班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被评选出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至少要有本班80%以上的赞同票方可生效。先进班集体的提名也应由学生代表参加，并广泛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按照评选条件进行综合考评，以此推动班集体建设。征求意见材料要形成书面材料系部保存。

（三）系部评选。各系组织召开评选会，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候选人或侯选集体，将候选名单在系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学工处审核。

（四）院级复审。学工处对各系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系部推荐候选人所获个人荣誉进行加分,加分成绩通知参评人，确认加分无异议后召开评审会。

（五）召开评审会。学工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邀请校外专家或校内老师担任评委，听取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述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值。候选个人最终成绩由评审大会评委打分成绩（60%）和个人荣誉得分（40%）(个人荣誉得分细则附后)确定，先进班集体成绩由评委现场打分确定。

（六）学院公示。学工处将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材料存入学院永久性档案。

（七）材料上报。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河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第六条** 学院大力宣传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的先进事迹，利用学院网站和系部网站等大众媒体，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报导。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各系部要高度重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到条件公开、推荐指标公开、评审程序公开和评审结果公开。

**第八条**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逾期或因工作人员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的不得补报；违反学院纪律的，按照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参评学生要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对于违反纪律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人的资格，并按照学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条** 获省级先进个人和集体名单确定上报后，获奖个人和获奖集体中的学生三个月内受到法律处罚和纪律处分，追回获奖证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附件：1.省级三好学生荣誉加分细则

2.省级学生干部荣誉加分细则

附件1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省级三好学生荣誉加分细则**

一、综合荣誉加分

|  |  |
| --- | --- |
| 类 别 | 分数 |
| 国家级（国家奖学金、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等） | 15 |
| 省级奖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 | 10 |
| 市级奖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8 |
| 院级“十佳最美大学生” | 6 |
| 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十佳最美大学生提名奖、十佳学习标兵、十佳文明学生、十佳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十佳优秀团员等） | 4 |
| 院级（学习标兵、文明学生、军训标兵、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2 |

注：综合荣誉指由政府或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国家级荣誉指以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省级荣誉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军分区等颁发的荣誉称号；市级荣誉指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团市委、人社局、教育局颁发的荣誉称号。

二、学科（专业）竞赛（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加；个人奖为满分，团体奖减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A类 | 10 | 8 | 5 | 2 |
| B类 | 8 | 5 | 3 | 1 |
| 省级 | A类 | 6 | 4 | 2 | 0.5 |
| B类 | 4 | 2 | 1 | 0 |
| 市级 | | 3 | 2 | 1 | 0.5 |
| 院级 | | 2 | 1 | 0.5 | 0.2 |

注（一）：级别认定（竞赛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或文件为依据。）

1、国家级

国家A类：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国家B类：由教育部下属机构、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委、以及受教育部等部委委托的国家级行业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

2、省级

省级A类：由教育厅牵头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选拔赛；人社厅举办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省级B类：由教育厅下属机构、省级其他业务主管厅局（委）、国家级学（协）会二级分会、受教育厅委托的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或省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3、市级：指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文体局等牵头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重大比赛。

4、院级：与以上比赛相应的校内选拔赛，或由学院组织、多个系部学生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

注（二）具体竞赛名称

A类赛事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1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 |
| 3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4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5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B类赛事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1 |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
| 2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3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4 | 华为ICT大赛 |
| 5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 6 |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
| 7 | ACMI-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8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9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1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12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 13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一英语演讲、芙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 14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15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 16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17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18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19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20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21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22 |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
| 23 | 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暨创新创业大赛 |
| 24 | 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
| 25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三、文体竞赛。文体竞赛是指参评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级（以学院盖章为准）及以上单位举办的以繁荣校园文化、提高文化艺术修养和人文素养、强健体魄、培养集体精神的相关活动（集体项目减半）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第1名） | 二等奖  （第2-3名） | 三等奖  （第4-6名）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8 | 6 | 4 | 2 |
| 省级 | 6 | 4 | 2 | 1 |
| 市级 | 3 | 2 | 1 | 0.5 |
| 校级 | 2 | 1 | 0.5 | 0.2 |

注：

1、文体竞赛必须是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参加市级（含）以上政府机构、教育部门等举办的各类体育类竞赛、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类竞赛含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及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正式比赛：文化艺术类竞赛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知识竞赛、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法、摄影、征文、演讲、辩论等。校级文体竞赛指学院组织的校级体育运动会、文化艺术节竞赛、演讲比赛、辩论赛等。

2、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励；按名次获奖的，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获奖名次为金、银、铜的，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行业协会按降一级奖励，校内其他部门的比赛按降一级奖励。

3、未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而自行参加各项竞赛项目获奖的，不在本奖励细则内。

4、院级竞赛加分，以学院盖章证书为准。

四、参加社团情况

|  |  |  |
| --- | --- | --- |
| 级别 | 社团负责人  (已通过年以为准) | 优秀社团成员（以团委证书为准） |
| 精品社团 | 2 | 1 |
| 一般社团 | 1 | 0.5 |

五、党团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得分 | | |
| 中共党员 | 党员（预备党员） | 重点培养对象 | 积极分子 |
| 2 | 0 | 0.5 |
| 共青团员 | 0.5 | | |

六、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院、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如在市级以上报纸、电视台等宣传报道、受到市级以上表扬等。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数 | 5 | 3 | 2 | 1 |

注意事项：

评分项目提供的证书须在当次评审年度以内（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附件2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省级学生干部荣誉加分细则**

一、综合荣誉加分

|  |  |
| --- | --- |
| 类 别 | 分数 |
| 国家级（国家奖学金、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等） | 15 |
| 省级奖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 | 10 |
| 市级奖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8 |
| 院级“十佳最美大学生” | 6 |
| 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十佳最美大学生提名奖、十佳学习标兵、十佳文明学生、十佳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十佳优秀团员等） | 4 |
| 院级（学习标兵、文明学生、军训标兵、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 2 |

注：综合荣誉指由政府或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国家级荣誉指以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省级荣誉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军分区等颁发的荣誉称号；市级荣誉指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团市委、人社局、教育局颁发的荣誉称号。

二、学科（专业）竞赛（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加；个人奖为满分，团体奖减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A类 | 10 | 8 | 5 | 2 |
| B类 | 8 | 5 | 3 | 1 |
| 省级 | A类 | 6 | 4 | 2 | 0.5 |
| B类 | 4 | 2 | 1 | 0 |
| 市级 | | 3 | 2 | 1 | 0.5 |
| 院级 | | 2 | 1 | 0.5 | 0.2 |

注（一）：级别认定（竞赛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或文件为依据。）

1、国家级

国家A类：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国家B类：由教育部下属机构、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委、以及受教育部等部委委托的国家级行业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

2、省级

省级A类：由教育厅牵头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选拔赛；人社厅举办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省级B类：由教育厅下属机构、省级其他业务主管厅局（委）、国家级学（协）会二级分会、受教育厅委托的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或省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3、市级：指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文体局等牵头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重大比赛。

4、院级：与以上比赛相应的校内选拔赛，或由学院组织、多个系部学生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

注（二）：具体竞赛名称

A类赛事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1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 |
| 3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4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5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B类赛事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1 |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
| 2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3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4 | 华为ICT大赛 |
| 5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 6 |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
| 7 | ACMI-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8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9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1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12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 13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一英语演讲、芙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 14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15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 16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17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18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19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20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21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22 |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
| 23 | 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暨创新创业大赛 |
| 24 | 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
| 25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三、文体竞赛。文体竞赛是指参评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级（以学院盖章为准）及以上单位举办的以繁荣校园文化、提高文化艺术修养和人文素养、强健体魄、培养集体精神的相关活动（集体项目减半）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第1名） | 二等奖  （第2-3名） | 三等奖  （第4-6名）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8 | 6 | 4 | 2 |
| 省级 | 6 | 4 | 2 | 1 |
| 市级 | 3 | 2 | 1 | 0.5 |
| 校级 | 2 | 1 | 0.5 | 0.2 |

注：

1、文体竞赛必须是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参加市级（含）以上政府机构、教育部门等举办的各类体育类竞赛、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类竞赛含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及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正式比赛：文化艺术类竞赛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知识竞赛、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法、摄影、征文、演讲、辩论等。校级文体竞赛指学院组织的校级体育运动会、文化艺术节竞赛、演讲比赛、辩论赛等。

2、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励；按名次获奖的，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获奖名次为金、银、铜的，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行业协会按降一级奖励，校内其他部门的比赛按降一级奖励。

3、未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而自行参加各项竞赛项目获奖的，不在本奖励细则内。

4、院级竞赛加分，以学院盖章证书为准。

四、工作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院级 | 系级 | 班级 |
| 学生会主席团、自律委主席、团委会团委副书记、班长 | 4 | 2 | 1 |
| 学生会主席团、自律委、团委会成员、班级委员 | 2 | 1 | 0.5 |

五、参加社团情况

|  |  |  |
| --- | --- | --- |
| 级别 | 社团负责人  (已通过年以为准) | 优秀社团成员（以团委证书为准） |
| 精品社团 | 2 | 1 |
| 一般社团 | 1 | 0.5 |

六、党团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得分 | | |
| 中共党员 | 党员（预备党员） | 重点培养对象 | 积极分子 |
| 2 | 1 | 0.5 |
| 共青团员 | 0.5 | | |

七、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院、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如在市级以上报纸、电视台等宣传报道、受到市级以上表扬等。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数 | 5 | 3 | 2 | 1 |

注意事项：

评分项目提供的证书须在当次评审年度以内（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